

主 旨：修正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7條。
- 三、本處111年7月7日觀谷管字第1110300253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鯉魚潭水域（下稱本水域）除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所公告暫停外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年4月至9月：自上午5時至下午7時止。
  - （二）每年10月至3月：自上午6時至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本水域範圍內僅得從事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及風浪板水域遊憩活動，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則規定外，並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- 三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：
  - （一）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  - （二）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5級或陣風達6級以上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  - （一）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 - （二）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